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江区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泉洛发改审〔2025〕2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审定。项目业主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2.2 项目的规模：项目起点位于新庵村，终点位于洛江区医院，全长3.533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6车道（终点段接现状道路为4车道），路基宽度17-33m，设计行车速度为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拟用地面积：15.6338公顷。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4191.6825万元（其中暂列金额675.7944万元，暂估价10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5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1	K24+611~K28+144	全长 3.533km, 路基宽度 17-33m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内容。	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 1 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组）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投标文件需包含 1 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00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洛滨北路 55 号后埭小区 3 幢楼 2 层

邮政编码：362100

联系人：林守杰

电话：18060003203

传真：/

电子邮箱：/

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泉秀街 135 号丰泽区中介服务产业园诚信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62000

联系人：小苏

电话：0595-22507198/13799451880

传真：/

电子邮箱：/

2025 年 11 月 17 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 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③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